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3)

有關重續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租用物業的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物業租用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現有物業租用協議。由於現有物業租用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故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高科橋」）與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透過訂立重續物業租用協議重續現有物業租用協議，據此，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同意向高科橋授出租約以佔用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3號的物業（「該物業」），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包括首尾兩日）（「租賃期」）。

上市規則的涵義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由控股股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由於就重續物業租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參考年度上限釐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0.1%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重續物業租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匯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重續物業租用協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由於現有物業租用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故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高科橋與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透過訂立重續物業租用協議重續現有物業租用協議，據此，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同意向高科橋授出租約以佔用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3號的物業，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開始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終止（包括首尾兩日）。

重續物業租用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訂約方：(i) 高科橋；及
(ii)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標的事項：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同意向高科橋出租，惟受重續物業租用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該物業的位置、用途及其他詳情載於重續物業租用協議。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同意，將提供的物業的質素及狀況將獲高科橋信納。於重續物業租用協議日期，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同意向高科橋出租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3號的該物業。

年期及重續：重續物業租用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結。

高科橋可全權酌情於終止前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發出至少六個月的通知重續重續物業租用協議，在此情況下，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與高科橋同意簽署新文件，惟須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及上市規則。

租金、該物業相關費用及收費及付款條款：有關該物業的租金、應付租金的基準及租金付款的確切日期必須對高科橋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租金

該物業的相關租金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相同或相似類型的物業的租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將提供的該物業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

管理費及維護費用

該物業的管理費及維護費用將由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承擔及支付。

地租、差餉及其他開支

有關上述該物業的地租、差餉及其他開支將由高科橋承擔及支付。

先決條件：重續物業租用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i)香港科技園公司已同意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向高科橋出租；及(ii)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聯交所施加的任何條件。

(B) 過往交易金額、使用權資產價值及年度上限

於實施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即獲許可人)訂立租賃交易(即「現有物業租用協議」及「重續物業租用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時，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本集團就重續物業租用協議下的有關交易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為本集團就有關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應付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的估計租金付款總額的現值。

另一方面，高科橋根據重續物業租用協議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作出若干租金及相關付款不可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但將繼續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銷售成本或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作出的租金付款及相關付款的過往開支(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銷售成本或開支)，以及重續物業租用協議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將於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預計)	二零二二年 (預計)	二零二三年 (預計)	二零二四年 (預計)
租金	10.8	10.8	11.9	11.9	8.9	13.5	13.5	13.5	13.5

重續物業租用協議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 高科橋與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於現有物業租用協議下訂立的現有租用協議；(ii) 於租賃期現有物業租用協議下的若干現有租用協議的預期重續情況；(iii) 將對重續租用協議作出的估計租金調整；(iv) 就重續租用協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v) 市場租金任何非預期波動的緩衝，以及於租賃期重續物業租用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附帶的任何非預期費用及收費。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將提供的該物業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

(C) 訂立重續物業租用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主要於香港從事出租物業的業務，而高科橋的核心業務為於香港製造及銷售光纖。

高科橋自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收購該物業並無商業可行性，因其成本相對高昂，將不利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搬遷高科橋的生產線會招致大量成本並導致生產中斷。因此，本集團與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訂立為期三年的租用協議，確保本集團一直擁有香港營運設施。董事認為，重續物業租用協議的條款(包括高科橋單方面終止重續物業租用協議的權利)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且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不履行重續物業租用協議義務的概率極小。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由控股股東王先生擁有。因此，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由於就重續物業租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參考年度上限釐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利潤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0.1%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重續物業租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而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匯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E)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重續物業租用協議。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上市後仍然為富通中國的董事兼常務總裁)於討論相關決議案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經已避席，並已就建議重續物業租用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確認，除胡先生外，彼等概無於重續物業租用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重續物業租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總價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6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重續物業租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物業租用協議」	指	本公司與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就租賃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的物業租用協議
「富通中國」	指	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指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租金」	指	現有物業租用協議及重續物業租用協議所載，高科橋應付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的費用
「租賃期」	指	重續物業租用協議的生效期間，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價」	指	獨立第三方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於提供服務的地點或鄰近地點提供相同或相似類別服務而收取的價格
「胡先生」	指	胡國強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王先生」	指	王建沂先生，控股股東之一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3號的大廈的地下部分、一樓部分、二樓、三樓及天台全層的範圍(包括大廈及位於其上的其他附屬建築)
「該物業相關費用及收費」	指	重續物業租用協議所載的大廈管理費、公用設施收費、空調服務收費、電力及機械服務費用及其他收費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重續物業租用協議」	指	本公司與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就使用物業的租約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的物業租用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高科橋」	指	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國強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國強先生、何興富先生、潘金華先生、孫菁女士及任國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劉少恒先生。